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二九八號令制定公布，並歷經修正三次。為執行電動車充電服務費之計收，使民眾明確瞭解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計費方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新增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